

經典篇

祖師四十八訓摘選⑰

王覺一夫子 原著
忠恕學院 整編

第十七條訓文

家有千口主事一人，一則理。國有三公**①**莫知適從，二則亂。

故五花**②**十葉**③**，必受命於當家一人，頂**④**、保**⑤**、引**⑥**、證**⑦**，恩執**⑧**、眾生，受命於五花十葉，尊卑有等，上下有分，方可有條而不紊。如大小領袖，各自當家，不尊上命，是為混亂佛網，公義責罰。

【註釋】

①三公：周以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為三公；西漢以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為三公。

條內三公之涵義，指有三個領導人之情形。

②五花：即五行，分金行、木行、水行、火行、土行計五人，在總堂輔佐祖師協辦道務，由仙佛選任或由祖師委派之。可以代理祖師行使職權。

③十葉：又稱十地。地任，分佈十方督

辦道務。早期先天道將全國劃分十個地區，每地區置十地一名，通常轄二個省份，亦有轄一個或三個省份者。

十地一職，由祖師就頂航升任之，其職權除督導區域內頂航諸級外，亦可授職引恩以下諸級，凡任十地者，均以「道」字為號。

④頂：頂航，又稱頂任，掌理一省之道務。其意義為「頂者，頂祖師之心志；航者，掌渡人之慈航也。替祖傳恩，代天宣化。」凡為頂航者，均以「運」字為道號。

⑤保：保恩，係一省之副辦，輔任頂航襄理道務，在編制上，一頂航配置一保恩，故頂保往往並稱，其職權為眾生領天恩時，需由其保舉方可領恩，凡任保恩者，均以「永」字為道號。

⑥引：引恩，為引薦天恩，以調賢良，為天恩之師，眾生領天恩時，需由引恩擔任引進，凡任引恩者，均以「昌」字為道號。

⑦證：證恩，為助正天恩行持，及拜佛，

堂規而設，屬於監察性質的職務，其職係由十地就天恩中升任之，凡任證恩者，均以「明」字為道號。

⑧恩執：天恩，也即傳道師，辦理眾生求道，修道事宜，是最基層的頭領，在選拔上十分嚴謹。《三元修規》序載：「天恩為佛領袖要有榜樣節行，有財能捨救眾，無財捨身度人，引度賢良男女，又要遵守規程，又要行持檢點，又要除卻貪嗔，又要不辭勞苦，又要活潑經綸，又要低心下氣，又要不畏死生，又要識人好歹，又要認真大道，又要富貴不淫，有這些才德，即可憑佛領恩。」眾生領天恩，尚須學習表文，開道規則，並須精研道義，方可開示傳道。

【語譯】

在古代一個大家族雖有千人之多，但主事者大都推舉輩份最高，有德望者當任，凡事依為主導，分派各種事務，有事有問題皆請教於他，如此，這個家族，即非常之和諧，有條理，所以說這個主事

者，即為真理。

一個國家，國君無能，主權落於三公身上，在相互爭權的當政下，誰也不服誰，百姓則不知聽從誰的，這種多頭爭權的結果，國家即會混亂不安。

所以五行十地的各領導者，要聽命於祖師一人的指揮，而依次的各階負責人，如頂航、保恩、引恩、證恩、天恩至眾生，則聽命於五行十地的安排與指導，這種有規律的編制及層層負責盡職制度，可謂尊卑有等，上下有分，始能達到有條不紊，有序不亂的境地。如果各階層的大小領導者，各自當家，互不聽從上級指揮，則混亂了佛規禮節，是非無法分辨，即會引起公眾之義責與懲罰。